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4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岷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9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32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確定，該判決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